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01749-001

采购单位：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

【LZZC2020-C3-01749-0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0-C3-01749-001
2. 项目名称：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柒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陆角肆分（¥763340.64）。
5. 最高限价（如有）：无
6. 采购需求：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安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开标区）

五、开启时间：2020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会结束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开启。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并确保其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53603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东台路44号-3

联系方式： 杨柳 0772-3218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之一中房世纪广场1-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兰珍

电话： 0772-2120108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0-C3-01749-001 采购预算： 柒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陆角肆分（¥763340.64）
2	2.1	采购人： 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杨柳 0772-3218008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东台路44号-3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兰珍 0772-2120108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之一中房世纪广场1-12-5
4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8.1	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p>2、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3、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9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10		<p>磋商时间：时间：2019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评标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p>
11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踏勘现场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

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

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 价格部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12.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

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10) 磋商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2.6.3 技术部分

1) 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磋商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评标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有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20.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21.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项目除外）。

2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计算，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4500元的按5000元整收取。

28.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0. 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6.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主材	T	3.7	天津圆柱材料，铁管焊管，8mmX15000mmX1 件
		T	1.2	柳钢厂加劲板，铁板，20mmX400mmX300mmX12 件，8mmX1000mmX600mmX4 件，8mmX400mmX400mmX6 件，8mmX200mmX400mmX16 件，12mmX1200mmX900mmX12 件
		T	1.36	天津横担，铁管焊管，8mmX529mmX1200mmX1 件
		m ²	216	广东两幅面彩钢板，0.476mmX920mX6000mX40 件，安装过程中有搭口，搭建完毕共计 216 m ²
		T	2.4	运通钢厂上下行架 50 角钢厚度 5mm，40 角钢厚度 4mm
		T	2.9	运通钢厂单面行架 50 角钢、60 角钢，厚度 5mm
		T	1.9	运通钢厂栈道桥架 40 角钢厚度 4mm
		T	1.2	运通钢厂上下走道及灯架 50 角钢厚度 5mm，40 角钢厚度 4mm
		T	1.9	底座钢筋网，直径 14mm、16mm、8mm 螺纹钢
		T	1.2	H 字钢板材厚度 6mm，规格 6mmX12mmX6mmX6000m
2	副材	桶	15	鱼峰牌油漆
		件	20	桂林总厂焊条
		桶	11	松节油
		kg	51	铁线
		件	5	切割片
		kg	29	直攻钉

3	基础 4000cm*4000cm*3500cm	m ³	56	挖掘费, 4000mmX4000mmX3500mm
		m ³	37	商砼 C20, 混凝土底座 4000mmX4000mmX2000mm, 立柱埋入部分直径 2000mm, 高度 1500mm
		T	1.7	预埋螺杆钢筋直径 36mmX3500mmX24 根, 垫板 20mmX2000mmX2000mmX1 件
		m ³	40	打砼人工费
		车	9	回填基脚 19m ³ 、运费 9 车 (小车), 含装车钩机费
		项	1	底座模板 1800mmX915mmX15 张, 大木方条支撑, 100mmX50mmX2000mX60 条
		条	24	预埋螺杆开牙加工费
4	广告照明	套	18	200W 广告照明灯, 飞利浦
		套	1	电箱总控 (电箱、空开、交流接触器、漏电开关、定时钟)
		卷	6	4MM 铜蕊线, 桂林总厂 (到广告牌底部 10 米内)
		m	40	灯头线
		m	80	套管
5	喷绘	m ²	883	户外专用 520 黑底高精灯布喷绘, 规格 18.1X6.1X2 面, 一年换 4 次共 8 面
6	高空安装	m ²	883	一年换 4 次共 8 面人工费用
7	其他	项	1	材料运输及搬运费, 拖头 1 车, 6 米车 2 车
		T	5.46	圆柱筒体+横担加工费
		m ²	216	彩钢板焊接、固定、安装
		T	10.7	角钢焊接、固定、安装
		项	1	走线、装灯
		台班	1	100T 吊车吊装费 (1 次吊装)
		台班	3	25T 吊车吊装费 (3 次吊装)
8	设计	项	1	设计院项目设计。设计要求: 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拒绝毒驾 珍惜生命”等内容为主题进行禁毒宣传画面设计。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 (1) 现场检测、禁毒宣传内容设计、画面安装等费用 (2) 人工、设备、安装、维护、拆除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交付时间		自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安装。		

工程地点	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成交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在通知成交方开展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5%作为项目预付款； 2、待高杆广告牌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 65%费用。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2 年的保修服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 采用转账方式请汇入业主指定账户。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宣传画面更换：一年内高杆各类画面设计制作安装，画面审核需经业主方确认；具体设计要求、制作的画面数量由业主方决定。 3、高杆维护：如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时，应进行基底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构件连接（焊缝、螺栓等）的维修保养应每年检查一次。如发现焊缝有裂纹、节点松动时，应及时进行修补、紧固。对灯光、供电、电器控制设备应每年维护一次，确保用电安全。大风季节应对广告牌钢结构进行突击检测和维护。雷雨季节注重检查电器安全。 4、场地恢复：简易草坪恢复
其他	1、项目概况：双面高杆广告牌（18m×6m×2 面）设计制作安装，含灯光； 2、高杆制作要求：立柱式 T 型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括：（1）现场检测、禁毒宣传内容设计、画面安装等费用 （2）人工、设备、安装、维护、拆除（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交付时间： 自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安装。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_____(单位名称) 任 _____ 职务，是 _____(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合同签订日期： 3.	1 2. 合同签订日期：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磋商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内容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p>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柳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保险、税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及其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点的约定处理。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自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安装。

服务地点：广西区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保修期：2 年。

3、甲方待高杆广告牌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高杆设计及安装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2、乙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禁毒宣传高杆广告牌设计制作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5%；待高杆广告牌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 6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 5%【大写____元整（¥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但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抵作违约金情形除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7、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解除合同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竞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分

2. 技术方案分.....65 分

(1) 设计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评委按下列标准统一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6 分)：禁毒宣传画面设计、创意设计，评定为设计图纸完整；设计效果差，设计简单；

二档 (12 分)：禁毒宣传画面设计、创意及效果图，评定为设计图纸完整，设计简单、效果一般；

三档 (24 分)：禁毒宣传画面设计、创意、整体及局部效果图，评定为设计图纸完整，设计美观大方，体现较好的专业性和文化性。

注：未提供设计效果图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由评委按投标人的实施方案 (包括投标人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与措施等详细内容) 进行综合评价，统一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6 分) 评定范围为：实施本项目的方案不够具体，一定的人员配备、设备。

二档 (12 分) 评定范围为：实施本项目的计划合理，简单的组织机构，有一定的人员配备、设备以实施进度计划。

三档 (18 分) 评定范围为：实施本项目的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组织机构完善、可操作性强，人员、设备配备充足以及完整的实施进度计划。

(3) 现场管理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按下列标准统一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 评定范围为：现场管理和方案不完善，不具备基本的人员和相关管理经验。

二档 (8 分) 评定范围为：具备现场管理和方案，有管理团队和一定的管理经验。

三档 (12 分) 评定范围为：完备的现场管理和方案，具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完善的服务。

(4) 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分 (满分 11 分)

由评委按下列标准统一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 评定范围为：对现场突发状况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二档 (8 分) 评定范围为：对现场突发状况有完整、合理的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三档 (11 分) 评定范围为：对现场突发状况有完整、详细、合理、操作性强的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3. 售后服务分.....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相应维护及服务措施，先综合评定档次，然后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服务承诺制定简单，无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

二档 (8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有简单的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

三档 (12 分)：服务承诺很详细，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全面，到位，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突发紧急状况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响应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4 政策功能分.....3 分

(1) 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其余产品属于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 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